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安全小組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系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奉準改隸工學院

第一條 依據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公告之『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第二條 目的於建立本系災害防救體系，迅速應變處理偶發重大災害，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

第三條 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 一、自然災害。
- 二、意外事故。
- 三、犯罪案件。
- 四、自傷事件。

其詳內容請參考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要點』。

第四條 小組成員：由系主任、五個教學小組召集人、以及系主任指定之管理員乙位共六人組成本系安全小組。

第五條 任務編組：

- 一、教師研究室之安全由各教師自行負責。
- 二、各實驗室設負責人(相關教師)乙人，並由研究生若干管理。系辦公室統一印製實驗室緊急聯絡人及電話名單，張貼於各實驗室門前，以便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應變處理。此外，各實驗室須制定安全防護應注意事項並提供系辦公室以制定安全防護手冊。
- 三、系辦公室負責部分包含下列各項
 - (一) 系主任對以上各項編組在平時負督導之責，在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專任人員乙名擔任管理員，協助系主任做安全維護工作。此外，若發生可預警之自然災害(如颱風)，系辦公室負責通報之責。
 - (二) 除各實驗室之外，系辦公室將在各層走廊加設滅火器，供教師研究室使用。
 - (三) 系辦公室負責告知學生(尤其是新生)維護實驗室和館舍安全應注意事項，並派員(包括學生)參加學校定期所開設之火災防護講習會。
 - (四) 系館二樓之系閱覽室、教師休息室可充當一樓各實驗室小型儀器設備之自然災害緊急疏散地點。系辦公室提供紅色標籤以幫助可緊急搬遷之儀器設備的辨識。
 - (五) 貫徹館舍假日門禁措施，並建議校方在館舍外設置廁所與盥洗設備供假日遊客使用，以免館舍門窗遭惡意破壞。